**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植被恢复费执收和减免政策**

**服务指南**

1. 征收依据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鲁财综〔2016〕33号）

《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

1. 征收标准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2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6 元。

（三）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2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6 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4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24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

（四）对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为：

1.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以及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2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6 元。

1.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的，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2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6 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4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24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12 元。

三、免征范围

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四、征收管理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